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思派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參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1,730,000元(受下文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約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將其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思維特及北京仁博之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亦將構成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目標集團一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大參林將取得目標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鑑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當中無形資產則採用收益法估值（已考慮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僅構成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就該條所要求披露之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思派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參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1,730,000元（受下文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約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將其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思維特及北京仁博之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亦將構成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目標集團一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參林將取得目標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2日
訂約方	(i) 思派投資，作為賣方； (ii) 大參林，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從而間接收購目標附屬公司

代價 人民幣51,730,000元(所有本次轉讓涉及的中國印花稅由賣方承擔)，有關金額乃目標附屬公司之估值，可予調整。

倘任何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無法正常經營，代價將按該目標附屬公司所對應之估值金額減少。倘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額超過目標資產淨額人民幣2.59百萬元，代價應向上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淨額超出部分，惟交割日之資產淨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且在任何情況下，總代價(經任何向上調整後)不得超過人民幣79,140,000元。

付款條款 買方應分五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並須遵守特別付款安排：

- (i) 第一期：第一期代價人民幣4,674,000元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第二期：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6,236,200元應於出售事項之變更手續完成(包括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i) 第三期：第三期代價人民幣17,082,800元應於營運交接事項完成及買方確認若干資格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v) 第四期：第四期代價人民幣2,460,000元應於營運系統及數據交付予買方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v) 第五期：第五期代價人民幣7,337,000元應於(a)交割日一週年日；或(b)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兩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可暫扣第三期中不超過50%、與特定藥房相關之金額；另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租賃協議簽訂狀況，額外支付人民幣3,940,000元。

重組 於完成前，本公司承諾完成重組，以(i)將北京仁博及思維特(現時並非由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重組」)。重組將要求本公司於完成前，以代價約人民幣3.5百萬元向北京慷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仁博及思維特的30%少數股東股權；(ii)將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但不會構成目標集團一部分之7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位於目標集團以外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將與北京慷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就重組收購相關股權。目前預期該交易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比例均將低於5%，不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完成 完成應於股權轉讓登記完畢且目標公司經更新的股東名冊(顯示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交付予買方之日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慣常條件達成(或相關方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綜合資產淨額應不低於人民幣2.59百萬元；
-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賬簿應準確且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目標公司之存貨符合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之要求；

- (iii) 所有目標附屬公司應持有一切必要營業牌照，相關藥房須具備所需社會醫保資質；
- (iv) 買方應獲授權自交割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目標公司商業名稱內的某個商號；及
- (v) 重組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45日內完成，且所有目標附屬公司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

終止

若(i)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90日內未能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或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20日內未能完成營運交接；(ii)賣方作出重大虛假陳述、遺漏或違反保證，導致損失超過總代價之15%；(iii)將任何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iv)廣東達慧及思維特之藥品經營許可證或醫療保險資格被撤銷或註銷；(v)任何一期代價於到期日後超過15日仍未支付；或(vi)有關交易被主管政府部門禁止，且該禁止為最終且不可上訴，股權轉讓協議可被終止。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大參林之目標實體)目前於北京市及湖北省經營四間藥房，並經營一項供應鏈業務，為全國各地的藥房(包括目標集團經營之藥房)提供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由本集團經營。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 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 元)
收入	1,032,422	484,737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1,309)	(8,584)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u>(1,104)</u>	<u>(9,299)</u>

附註：目標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註冊成立，本公告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乃基於重組後架構，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88,998元及人民幣15,079,654元。

出售事項中其他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獨特的「商業醫療保險+醫療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型為中國廣大的奮鬥者及其家人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化醫療支付體系與服務網絡。

思派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大參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3233.SH)，主要從事藥品零售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礎

代價乃思派投資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4.1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最近期資產淨額、目標集團整體市況與經營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整體輕微下滑)等其他因素後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乃基於成本法，並已綜合考慮資產淨額及核心無形資產之估值，從而合理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的財務顧問，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會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自2024年以來將商業醫療保險及健康管理業務列為發展重點。憑藉行業強勁趨勢及政策支持，該等業務分部展現強勁增長動力，且毛利率顯著高於特藥藥房業務。考慮到現行藥房行業市況及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藥房業務之經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聚焦其核心戰略，優化資源分配，強化對其核心業務的資金支持，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加快實現本集團整體盈利目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報告的估值及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表現(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收入)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使用所得款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9.14百萬元之利潤，此金額乃根據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故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鑑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當中無形資產則採用收益法估值（已考慮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僅構成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就該條所要求披露之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仁博」	指	北京仁博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70%股權由思派智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30%股權由北京慷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本集團就該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總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51,730,000元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以及目標公司經更新的股東名冊交付予買方之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廣東達慧」	指	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投資向大參林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湖北思派」	指	湖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大參林」	指	大參林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3233.SH)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或「思派投資」	指	思派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思維特」	指	北京仁博思維特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70%股權由思維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30%股權由北京慷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思派致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將就出售事項收購的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廣東達慧、湖北思派、思維特及北京仁博，均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組成並成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所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